

青少年读书俱乐部推荐图书

文
仲
编

1908年的故事

百年历史回眸

陕西旅游出版社



青少年读书俱乐部推荐图书

百年历史回眸

陕西旅游出版社

目 录

山西人民收回矿权	(1)
激进分子刺杀葡萄牙国王	(4)
清军拘留日本商船	(4)
清政府颁布《结社集会律》	(7)
官商合办的汉冶萍公司成立	(11)
清廷制订的《报律》颁布施行	(14)
《藏印通商章程》正式签字	(18)
争夺川江航运权的斗争	(21)
钦廉上思爆发起义	(24)
河口起义发生	(26)
清廷规定高等学堂不收中学未毕业者	(29)
京师兴办自来水公司	(30)
日本发生“赤旗事件”	(33)
伊朗发生炮轰议会大厦事件	(34)

美国两任总统克利夫兰逝世	(36)
土耳其爆发革命	(37)
京师女子师范学堂宣告成立	(41)
湖北军队同盟会宣告成立	(43)
宁绍商轮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44)
齐柏林飞艇创造飞行世界纪录	(47)
莱特兄弟进行飞行表演	(49)
西太后制定宪法	(53)
英德进行海军谈判	(56)
保加利亚独立	(60)
霍乱肆虐俄国	(61)
蒲拉他士岛为中国领土	(61)
《自由新报》在檀香山创刊	(62)
卡萨布兰卡事件发生	(64)
清政府向英法借款赎路	(66)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成立	(68)
震动全国的“蒲案”发生	(73)
塔夫脱就任美国总统	(76)
一天之内光绪、慈禧相继去世	(80)

安庆爆发马炮营起义	(82)
谭馥不招供一事一人	(84)
德国奥伊肯获诺贝尔文学奖	(86)
德、俄学者共享诺贝尔医学及生理学奖	(88)
英国卢瑟福获诺贝尔化学奖	(92)
云南省城爆发起义	(94)
意大利墨西拿市从地球上被抹掉了	(96)
黑人重量级拳王产生	(102)
名作《铁蹄》问世	(102)
悬赏巨款求证费尔马大定理	(103)
澳制定保护关税法案	(104)
委内瑞拉大独裁者戈麦斯其人	(106)
放射线的发现者贝克雷尔逝世	(109)
阿格拉姆叛国案发生	(112)
袁世凯被罢官	(112)
基督教会在上海办报	(114)

山西人民收回矿权

山西矿藏(特别是煤矿)的丰富,在全国应居前列,久为帝国主义列强所垂涎。1898年5月21日,清廷同英国控制的福公司签订了《山西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二十条,规定将孟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所属煤铁以及他处煤、油各矿,“转请福公司办理,限60年为期”。但因山西对外的运输问题存在很大困难,一时尚未着手。1905年2月9日,山西绅商组成山西同济矿务公司,由董崇仁、孙笥经、梁善济等任创办人,制定开办章程十四条,规定“先行推广开采煤炭,次第举办五金煤油各矿”;“创办之初拟先用土法开采”,“俟有成效,再用大机器开采”;并特别强调:“不招外洋股份,不用外省人员。”

这时,英国福公司也派遣矿师萨福礼、萧密德前往平定州、孟县勘察,发现当地正在自行开挖煤井,彼此间发生冲突。于是,福公司就蛮横地向清政府要求专办权,声言非经福公司同意,无论何人、何公司都不准在该处开采煤矿;并且要求禁止中国人在平定州、孟县、潞安、泽州及平阳府属各地办矿。这就更加激起了山西人民的愤怒。

翰林院庶吉士解荣谔、梁善济,知县崔廷献、举人刘懋赏等343人(解、刘两人在山西争矿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不久都参加了同盟会)联名公禀山西巡抚张曾

歃，指责原订办矿合同丧失利权，要求加以撤废。山西大学堂和山西武备、师范、商矿、警务、农林等学堂学生 1034 人也联名具禀，认为此事是“身家性命之关键，种族存灭之枢机”，要求“议废合同，合力自办”。他们又公呈外务部，提出价赎山西矿权的主张。1906 年 3 月 1 日，留日学生总会也具禀外务部，陈述福公司要求专办权的无理和撤废原订合同的理由。山西、河南、陕西三省留日学生也联名致电外务部，请求主持废约。

这年 10 月 13 日，山西留日学生李培仁因愤于清政府的卖矿活动而蹈海自杀。他在绝命书中说：“我非甘死好死，我实不忍见彼紫髯绿睛之辈之怀我利权，制我死命也。”“政府官吏既实行亡我矿产，则命脉断，而我同胞有必死之势。”“我同胞尚势如散沙，形同昏梦，不急拚命救死，舍死求生，以背城一战乎？”他并呼吁道：“政府如放弃保护责任，晋人即可停止纳税义务。约一日不废，税一日不纳，万众一心，我晋人应有之权力也。”10 月 26 日，山西留日学生举行追悼会。“越三日，复开晋豫秦陇全体追悼会，莅会者数千人，哀辞挽联，布满四壁。”例如山西籍同盟会会员王用宾的哀辞（调寄满江红）是：

“碧睛紫髯，叹底事强权至此。最可痛，开门揖盗，罪不容死。按剑未销荆轲恨，捐躯誓蹈鲁连志。顾河山黯黯暮阳红，无生气。争不得赂秦计，忍不住和戎耻，想背城一战，身殉而已。遗珠完璧归何日，血雨腥风葬无地。好头颅掷向蛟龙窟，等闲事。”

会上并决定由王用宾和另一个同盟会会员景定成

★ 百年历史回眸

(梅九)等护送李培仁烈士的灵柩回国。运回太原后,又召开追悼会,到会的有数千人,群情激愤。

接着,山西同济矿务公司改组,于同年冬创设保晋矿务公司。公举进士出身、曾任内阁中书的祁县富商渠本翘为总理;先在平定州、盂县、潞安、泽州各地试开煤井数十处。阳曲绅商组织曲东煤矿公司,拟自外国购办吸水机器,开采煤矿。全省商务局总办刘笃敬集资开办阳曲王封山磺矿。平陆县绅商狄楼海等集资创设平陆矿务公司,开办全县各处煤、铅、水晶、石膏各矿。还公举刘懋赏、李廷颺作为全省绅民代表前往北京,同福公司作废约的直接谈判。

但同福公司的谈判长期陷于僵持局面。山西各界人民又进一步采取行动,到处聚众演说。1907年10月,平定州两次召开大会,宣传抵制福公司,“惟有禁止矿地私售一法”。太原等处绅民并决定:“如福公司执迷不悟,强行开采,则有矿地之家,不准售地;附近之人,不得为之作工;附近之民,不得与之贸易。有违此者,相与惩办,驱逐出籍。”11月3日,山西学、商各界在太原举行大会,到会的有万余人。同蒲铁路总办何福堃和翰林院庶吉士解荣等先后演说,“誓以坚持废约,实行自办为宗旨”,会上并决议撤废福公司原订办矿章程,绝无让步余地。山西京官也由署邮传部尚书李殿林领衔,联名上疏,力请废约。

由于山西人民用实际行动强硬反对,而英国在欧洲同德国的对峙日趋紧张,无力东顾,经过4个多月的谈判,终于在1908年1月21日,由山西矿务局总办刘笃敬

同福公司代表梁恪思签订了《赎回山西盂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开矿制铁转运正续各章程合同之合同》，以 275 万两的代价，将福公司在山西攫得的矿权全部收回。这是收回利权运动中取得的一次重大胜利。

激进分子刺杀葡萄牙国王

19 世纪末，葡萄牙国内政治斗争日趋尖锐，共和主义在葡萄牙不断发展，1889 年路易斯国王去世后，其子卡洛斯继承王位。新即位的卡洛斯国王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挽救国内的危急局势，相反却日益挥霍。1906 年卡洛斯一世任命若奥·佛朗哥为内阁首脑，妄图通过佛朗哥的独裁统治维持濒于解体的君主政体，但遭到共和党和国内民众的反对。1908 年 2 月 1 日，卡洛斯一世全家从旧居维索扎城回到里斯本，激进分子在王宫广场刺杀了卡洛斯一世及其王储。卡洛斯的次子曼努埃尔二世继承了王位。

清军拘留日本商船

1908 年 2 月初，日本商船“第二辰丸”因无护照载运军火，在澳门附近的九州洋面被清政府水师拘留。清朝统治者刚受过同盟会领导的钦州防城之役和镇南关之役等



打击，怕走私军火为国内反清力量所得，因而采取这个行动；日本则要利用一切机会，在中国树立其不可触动的威势，于是抓住这件事立即提出抗议，指责中国水师的行动为“违约”、“狂暴”、“野蛮”等等。清政府表示退让，提出“先将‘第二辰丸’释放，另行具结候查”等解决办法，接着又正式向日本道歉。日本不甘罢休，提出五条要求：将该船立即无条件释放；在释放时，中国应派兵舰到该船停泊处升炮致歉，“并先期知照日本国领事阅视实行”；中国备价将该船上军火收买；处分有关官员；赔偿该船损失。这期间，日方一面散布“遣舰赴粤夺还该船”的空气，一面直接向清政府实行恐吓，一再声称将“下适当之手段”。

对此清政府决定征求英国的意见。3月2日，清外务部致电两广总督张人骏，转陈总税务司赫德，条议处置捕获日轮“第二辰丸”号办法。但赫德认为中国海关无权扣船动货，主动释还船只，并鸣炮向日旗致敬，或赔偿业主。他在节略中指出：（一）“第二辰丸”号非海关所缉获；（二）所有出入澳门洋旗船只，拱北关全无牵涉；（三）该船系被地方官缉获；（四）洋旗船只非遇灾险，不准驶往不通商口岸；（五）洋旗船只必须经过中国海面，于经过时因候潮涨落及天气不和以及另有他故，或须停泊。（六）无论何船如此停泊，中国官员有权上船查系所为何事；（七）惟如此上船详查，中国官员必须认明实在情形；（八）即如澳门系属外国口岸，该处报进报出各船往往在尽附澳门口外停泊，确系实情；所有如此停泊之船，无论何官上船必须认该船必须停泊之故，并系照例应停；（九）又澳门既居洋界地

位，则澳门前列之海面即为通行之海、并非中国之水面；（十）以“第二辰丸”而论，有运往澳门之货，此货无论何物及如何由船起运澳岸，所挂之日本国旗及指运之澳门洋界均得保护所运物品，拱北关于起运上岸时丝毫不得干涉；（十一）此次货物系属军火，全无异言，已自承认；应指明澳门官宪只准领有执照的商户贩运军火，以防弊端；（十二）该船在口外停泊，并不足为启人疑惑上船缉获的实据，且该船所装军火既属例应载运，中国官员也无扣船动货之权；（十三）此案所获船货，既在尽附洋界口外，将次遵照此口之章，并奉有巡捕保护起货，则无论南洋澳门一带贩运军火如何启人猜疑，总不足为缉获此船的实据。（十四）日本官员视中国此举毫无根据，现所查悉的各情事，都足以表明日本未失常；（十五）至于双方会审一节，非经两面允认不可；而日本已声明不允；（十六）纵或会审，亦不能更动现所知悉情事，而此情事实不足为应行缉获或扣留的佐证；（十七）似此例章与情事均足辅助彼面，谅日人自将要索放还扣留之船，且大约亦索扣留的赔偿费，况有撤旗情事，更至不易了结的地位。赫德声称，此事最妙由外务部与日本大臣和洽商订，妥善办法，如果和平商办并认此次误扣之咨，则释还船只，并鸣炮敬日旗，或暗偿业主亦非有伤体面，此事最易最省，则立即如此办理为要。清外务部将赫德的条议转陈给张人骏。

3月13日，驻京日使林权助为“第二辰丸”案向清外务部提出52项要求：道歉、赔款、惩官、释船、收买被扣军械。日使向外务部提出的照会大要如下：（一）中国政府对

★ 百年历史回眸

撤换日本国旗一事，应派兵舰升炮以表款扰；(二)中国政府应即时将“第二辰丸”放行，不得立有条件；(三)中国政府应备日元 21400 元收买“第二辰丸”运载的军火；(四)中国政府应声明俟查核扣留“第二辰丸”实情，将担其责的官员自行处置；(五)中国政府应赔偿帝国政府扣留“第二辰丸”所发生的损失。清政府在日本的威胁下，于 3 月中彻底屈服。在这一事件中，日本专横恣肆，蛮不讲理，表现得淋漓尽致，因而激起中国社会各界的极大愤慨。就在中国军舰被迫鸣炮二十一响向“第二辰丸”致歉时，广东爆发了抵制日货以示抗议的爱国运动，而且这个浪潮很快就扩及内地各处以及香港和南洋等地的华侨中。中国举国上下，从日本在东三省的种种侵袭及其在整个对华关系上威逼狂虐的事实中，深切地感受到日本正迅速成为侵略压迫中国的主要角色。

清政府颁布《结社集会律》

清朝末年，长期坚持进行的农民反清斗争与刚刚兴起的民族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联合起来。农民组织的反清秘密结社，如天地会、哥老会等十分活跃；与此同时，资产阶级也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革命团体或政党，如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光复会、岳王会、同盟会等等。这些组织或独立，或联合，或秘密，或公开、半公开地同清王朝进行殊死的斗争，形成了比较广泛的社会运动。面对农民斗争

和资产阶级革命的猛烈冲击，清政府感到十分恐慌。他们认识到，单纯依靠军事镇压的手段，已无法维持正常的封建统治秩序。因此，一些人提出向东西资本主义国家学习，通过法律手段和警察力量，逐渐削弱乃至消灭反清政治组织。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一名官员上书指出：“中国会党林立，康梁而后，流毒弥深，传染学界。无知学生，好异思奇，放纵忤逆。初涉学校，争言平等、自由；甫经出洋，喧嚷革命排满，逆节悖理，无父无君，而巡警视为分外之事则非也！泰西如党会在二十人以上得该管官允诺方行，如有公家之事集会，亦必报管理公署，而警察窥伺于其前，探听于其间，审察于其后，所以无浸淫恣肆之扰攘，皆警官严密审问之周备也……此即宜昭定限制，严立章程，以阻其谋维不轨之心……”这个建议后来可能受到了清政府的重视。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907年12月24日），清廷根据那拉氏的懿旨颁发了一道上谕，其中说：“惟各国君主立宪政体，率皆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而施行庶政，裁决舆论，仍自朝廷主之。民间集会结社暨一切言论著作，莫不有法律为之范围。各国从无以破坏纲纪、干犯名义为立宪者。况中国从来敦崇礼让，名分严谨，采列邦之法规，仍须存本国之礼教。朝廷预备立宪，期望甚殷，乃近岁各省绅商士庶，其循分达理者固不乏人，其间亦颇有浮躁蒙昧、不晓事体者，遇有内外政事，辄借口立宪相率干预，一唱百和，肆意簧鼓，以讹传讹，浸寻日久，深恐谬说蜂起，淆乱黑白，上行下效，纲纪荡然。宪政

初基，因之阻碍，治安大局，转滋扰攘，立宪更将无期，自强之机，更复何望？盖民情固不可不达，民气断不可使嚣。立宪国之臣民，皆须遵守秩序，保守和平……除报律已飭法部、民政部妥速拟订外，著宪政编查馆同民政部并将关于政事结社条规，斟酌中外，妥拟限制，迅速奏请颁行，倘有好事之徒，纠集煽惑，措酿钜患，国法具在，断难姑容，必宜从严查办。”这道上谕，事实上表明了清廷制定《结社集会律》的宗旨。紧接着，清廷又连续发布两道上谕，使上面的宗旨表达得更为明确。同月二十一日（即前道上谕发布的次日），清廷又发布一道上谕，指出：“……奖励之途甚优，警戒之法亦甚备，如不准干预国家政治及离经叛道、联盟纠众、立会演说等事，均经悬为厉禁……乃比年以来，土风颇见浇漓……国家要政，任意要求，动辄捏写学堂全体空名，电达枢部，不考事理，肆口诋谟，以致无知愚民随声附和，奸徒游匪，借端煽惑，大为世道人心之害。”次日（二十二）日，清廷又发布一道谕旨，指出：“京师輦毂之下，近闻有聚众开会、演说等事，殊属不成事体，流弊甚多，著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一体严行查禁。”

显然，以上三道上谕就是清朝立法机关制定《结社集会律》的重要依据。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对于集会、结社问题的态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一些明达的官员反对对集会、结社采取一概排斥的政策。就在上述三道谕旨下达几天以后，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907年12月31日），御史赵炳麟上奏帝后，指出：“开会结社未可一概

禁止。臣考我朝名臣，远如汤斌，近如曾国藩，亦皆立会讲学蔚为良辅。日本大隈重信，持其所学，教授生徒八千余人，在早稻田研究政治，日本国家大受其益。宋明末造，严禁讲学，卒以钩党亡其国。方今时局艰难，正赖京外士民同德同心，讲求政学，若不分别办理，一概禁止，实非治平之道矣。应请飭下宪政编查馆，会同学部、法部、农工商部、民政部，妥议章程，凡研究政治、法律、农商、教育等会，必报部立案，一经核定，国家力任保护，其妨碍治安、不守法律所规定者即行查禁，似此分别办理，庶合朝廷预备立宪之至意。”在此前后，还有一些官员上书呼吁政府开放党禁，并要求当局对学生的爱国激情采取宽容的态度。应当承认，在朝廷制定《结社集会律》时，后一种意见也被部分地采纳了。

《结社集会律》奉旨颁布于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1908年3月11日），共三十五条。根据律文的内容，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1. 第一条至第二条关于结社、集会的定义。该律规定：“本律称结社者，凡以一定之宗旨合众联结公会，经久存立者皆是；结社关于政治者，称政事结社。”“本律称集会者，凡以一定之宗旨临时集众，开会演讲者皆是；集会关于政治者，称政论集会。”立法者解释说：“故自学术、艺事、宗教、实业、公益、善举推而至于政治，无不可以藉合众长，研求至理。经久设立则为结社，临时讲演则为集会。”

2. 第三条至第二十二条款关于结社、集会的条件、程

序；官方管理、监督、取缔结社、集会的条件和程序。该律第二十一条规定：“凡秘密结社一律禁止。”立法者特别指出：“各省会党，显于例禁，均属秘密结社，仍照刑律严行惩办。”一般性的政治结社“非呈报有案，不得设立”。但“与政治及公事无关者，皆可照常设立，毋庸呈报”。至于“关系公事者，虽不必一一呈报，而官吏谕令呈报者，亦当遵照办理。”可见，该律对于政治结社限制极严。

（三）第三十三条及附则二条，规定了该律的诉讼期限，生效日期及该律施行前，已设立的政事结社“必须于一个月内呈报”等等问题。

官商合办的汉冶萍公司成立

汉冶萍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张之洞创办的汉阳铁厂的基础上，与后来创办的萍乡煤矿和大冶铁矿合并，并扩充商股，于1908年3月13日正式成立的。它是一个具有官商合办性质且与国家政权有密切关系的股份有限公司。

1896年，张之洞所创办的湖北汉阳铁厂因官费难筹而出现经营困难。经其奏准，将铁厂交给盛宣怀招集商股经办。盛宣怀接管后，招集各华商（主要是轮电两局和通商银行纺织公司的华商）集资入股，共凑成股份银200万两，作为成立商办公司的根本。后来又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了一批资金，开辟了萍乡煤矿，以应付冶铁之需，还添造了新式机炉以改进炼钢方法，并改善了与之相关的铁

路、轮船、码头、栈道等设施。到1907年8月止，铁厂已用商本银1020千万余两，煤矿轮驳等已用商本银740余万两，其中除新老商股、公债股及所收预付煤铁矿轨价之外，外债商欠将近14万两。为了归还这些所欠债款的本息，并应扩充工程之需，盛宣怀奏准，将铁厂与煤矿合并，并扩充新股，成立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冶萍公司。

汉冶萍公司的成立是与举借外债直接联系的。1896年，盛宣怀接办汉阳铁厂后，因募招商股很不顺利，就转而寄希望于举借外债（主要是日债）。1899年，他代表汉阳铁厂与日本八幡制铁所订立通易煤铁合同，开始与日本商人相勾结。

1902年，汉阳铁厂向日本大仓组借款25万元用于扩充铁厂设备资金，年息8厘，以1年为期。1904年8月3日盛又与日本兴业银行代表小田切订立《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合同》，主要内容有：1. 借日款300万元，年息6厘，期限30年。2. 以日本按所购矿石价值抵还本息，不还现款；日本每年收买大冶矿砂7—10吨。3. 以大冶矿山、大冶矿局现有与将来拥有的一切运矿铁路、厂矿财产为担保。4. 指定借款用途：200万用于大冶铁厂置购机器机炉之用，100万元为萍乡煤矿所需。5. 大冶铁厂聘请日本技师。

虽然据汉冶萍公司的创办者设想，将新旧股份招足银元24万元后，可以一面拨还华洋借款，一面扩充煤铁生产，营利之后，非但可以“刺激和推动华商激于大信、乐